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4〕477号

## 关于对陈启来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陈启来，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《关于对陈启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[2024]4号）及本所查明的事实，陈启来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4年1月30日，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陕西金叶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9日，陈启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，增持陕西金叶股份8,660,000股，占陕西金叶总股本的1.1266%，本次

权益变动前陈启来持有陕西金叶股份 38,336,271 股, 占其总股本的 4.9872%; 权益变动完成后, 陈启来持有陕西金叶股份 46,996,271 股, 占其总股本的 6.1138%。陈启来在买入陕西金叶股票达到 5% 时, 未依规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并停止交易。

陈启来的上述违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 8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2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 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 8 月修订)》第 13.2.3 条的规定, 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 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陈启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陈启来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4 年 6 月 21 日